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3人，实际参加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华泰证券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终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1、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同意终止公司为其提供的部分净资本担保承诺，终止的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终止该部分净资本担保承诺所涉及的各项手续。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